



11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115年數位人才發展整體規劃及課程推動採購案-數位學習平台課程授權暨學習活動推播
案號：A232000694

項 目	說 明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一、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 有，詳註1.一~二 ☐ 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 有，詳註1.三~四 ☐ 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有，詳註3. ☐ 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有，詳註1.二 ☐ 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有，詳_____ ☒ 無
六、不得轉包項目	☒ 有，詳註1.六(一) ☐ 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 有，詳_____ ☒ 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其他(詳註1.二) ☐ 無
九、權利之歸屬	☒ 有，詳註2. ☐ 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 有，詳_____ ☒ 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 其他，詳註1.六(二)至(四) ☐ 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	☐ 是(依政府採購法) ☒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十三、操作說明與使用支援(訓練)	☒ 有，詳註1.五 ☐ 無



註 1.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一、目的

為完成數位發展部委託執行「115 年數位人才發展整體規劃及課程推動採購案」(案號：ZD115038)」之「數位學習平台介接與功能驗證」工作項目，辦理第二階段「數位學習平台課程授權暨學習活動推播」，旨在數位學習課程授權並上架至數位發展部「政府數位人才訓用平臺」(以下簡稱訓用平臺)，提供數位課程資源與實際上架、學習紀錄回傳及相關功能驗證之測試場域與佐證，作為後續正式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導入之參考基礎的概念驗證(POC)性質，相關課程與平台環境主要作為介接與功能驗證使用。

二、工作範圍、項目、驗收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工作範圍：依「機關(數發部)及本院核定之建議方案」完成系統介接訓用平台，數位課程掛載使用授權及平台維運，並執行課程推播相關事項。

(二)工作項目(含規格及驗收標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含規格)	驗收時程/文件
數位課程掛載使用授權、平台營運管理及識別設定	1. 授權範圍：依據本院與機關指定課程內容一式(至少 200 堂課)並將課程上架，在課程正式上架前，得保留更換課程之權利。因應新興技術快速演進，授權期間內，廠商應配合辦理每季一次課程內容檢視，每次檢視得依技術發展趨勢，課程使用情形或政策需求，進行課程內容調整，並應於調整前提供課程清單供確認。 2. 課程掛置與使用方式：授權課程應以連結方式掛置訓用平臺，作為單一入口供資訊職系公務人員登入學習，授權期間內，學員得不限次數觀看課程內容。	查核點 1:11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且委託方同意驗收後 • 提供數位課程上架列表。 • 提供課程掛置資料，含課程掛置表、課程連結、課程代表圖、主打課程代表圖等。 • 提供課程資訊檢核表，確認正式上架後之課程資訊正確性。 • 獨立學習介面及 Logo 識別佐證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含規格)	驗收時程/文件
	3. 帳號與使用規模：授權期間內，應支援至少 8,000 個使用帳號之使用管理機制，並具備相對應之平台服務能力；並可支援 300 人次同時在線進行學習活動。 4. 課程上下架原則：授權期間內原則上不得任意下架課程，如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需下架課程者，廠商應於至少 1 個月前徵詢本院與機關同意，並提出替代方案。 5. 管理與成效檢視：廠商應提供後臺管理權限，供本院與機關隨時登入查詢學習人次、完課情形及相關學習成效統計資料；另應提供獨立學習介面與環境，並於學習介面明確呈現訓用平臺識別標示(logo)。 6. 著作權授權：本案所授權課程內容，廠商應提供公開傳輸權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於約定之授權範圍與期間內，本院與機關得依需求利用該著作，不須另行支付額外費用；非依法或依契約約定，不得任意撤銷或終止授權。 7. 廠商於第二階段履約期間，其數位學習平台運作之系統可用率與服務水準，應一致性遵循並符合第一階段（API 介接）所定之資安與 SLA 標準，並受本案 SLA 查驗之約束。	查核點 2：115 年 12 月 24 日前提交： - 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之「年度使用情形報告」，說明數位課程使用情形報告，以數位課程提供之後臺既有紀錄為基礎彙整。 - 提供全案數位專區之專區統計資料如修課人次、課程完課率等。 查核點 3：116 年 4 月 22 日前提交： - 於 116 年 4 月 22 日前之「年度使用情形報告」，說明數位課程使用情形報告，以數位課程提供之後臺既有紀錄為基礎彙整。 - 提供全案數位專區之專區統計資料如修課人次、課程完課率等。
平台營運之 SLA 規範	1. 基本 SLA 維運：廠商於數位課程授權期間，應持續維持平台正常服務。系統可用率、異常通報、回應時間、問題排除及服務恢復時效等，均應符合本案 SLA 規範，並	查核點 4：116 年 4 月 22 日前，且經委託方查驗通過： 不符合 SLA 規範之缺失改善及複測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含規格)	驗收時程/文件
	依「二、工作範圍、項目及驗收標準（三）SLA 查驗依據」辦理查驗及履約管理。 2. 平台營運及維護服務：廠商應持續提供本案專屬雲端服務入口、平台基礎環境與雲端使用流量，並辦理系統監控、必要更新、日常維護、錯誤（Bug）修正、異常追蹤及問題排除，以維持平台正常運作及服務穩定性，相關服務品質並應符合本案 SLA 規範。 3. 獨立介面與 Logo 識別：廠商應提供本案獨立之學習介面與環境，且必須於學習介面上明確呈現本案委託機關(數位發展部)訓用平臺之識別標示（Logo）。 4. 提醒：數位課程授權期間發生缺失，如發生系統異常、介接失敗、資料錯誤或其他影響服務之情形，廠商應依 SLA 規範辦理通報、回應、處理及恢復，並依委託方通知完成缺失改善及必要之複測。	紀錄：如有不符合 SLA 規範之情形，廠商應提出異常原因、處理情形、改善措施及複測結果；無異常時免予提交。
課程推播與資訊提供	1. 文宣素材提供：提供電子廣告（Banner, 1280 * 545 PX）1 式，供放置於訓用平臺首頁進行輪播；提供電子活動宣傳（EDM, 1280 × 960 PX）1 式，作為推廣課程使用之素材。 2. 線上宣傳活動：完成一次線上宣傳活動辦理，以提升線上課程之曝光度及點擊率。 3. 實體推廣活動：完成 2 場免費實體學習活動，以擴大推廣效益，實際活動主題、辦理方式、參與對象及時	查核點 5：115 年 11 月 10 日前），且經委託方查驗通過： - 提供課程推播的文宣資料，包含電子廣告 Banner 及電子活動宣傳 EDM。 - 提送 1 場次線上宣傳活動規劃（內容應包含活動主題、推廣方案、活動大綱及預定辦理時程） - 提送 2 場免費實體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含規格)	驗收時程/文件
	間，將依本院與機關之需求另行討論確認。行政核定：活動規劃、辦理方式及相關內容，應事前提出完整說明，並經本院及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4. 相關活動經費：上述活動所需之一切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講師鐘點費、交通差旅費、場地租借費、茶點等活動執行費及活動禮品費等），均由廠商負責支應，履行所需之一切費用均已包含於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內，本院不另行給付任何費用。	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應包含活動主題、形式、講師建議名單、課程大綱、活動議程、辦理地點及預定時程）。 查核點 6：116 年 4 月 30 日前，且經委託方查驗通過： 完成 1 場線上活動與 2 場實體活動辦理

(三)SLA 查驗依據

- 1.服務時段：一般服務回應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2.數位學習平台無法使用時，依據問題優先級(Critical、Major、Normal)與定義，對應處理。問題優先級與定義如下表：

優先級	定義	回覆/確認原因時間	處理時間(註)
Critical	系統無法連線使用	2 小時(日曆天)	4 小時(日曆天)內修復
Major	系統可連線使用，部分功能無法使用，但不影響主功能	4 小時(工作天)	短解: 1~3 工作天內提供替代解決方案 長解: 4~10 工作天內系統性修復
Normal	系統可連線使用，功能可使用，頁面顯示異常(例如：跑版、文字疊字)	8 小時(工作天)	10~15 工作天內修復

三、服務之提供方式

廠商應依本案工作項目及查核點期程，完成「115 年數位人才發展整體規劃及課程推動採購案-數位學習平台課程授權暨學習活動推播」項目要求並提供電子檔資料 (word、ppt、PDF、OpenDocument



等)。

四、工作時程

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五、操作說明與使用支援(訓練)

(一)廠商應於平台提供可供使用者及管理查閱之系統操作手冊與常見問題 (FAQ)；如平台功能或操作方式異動，應同步更新相關內容。

(二)數位課程授權與實際開放學習期間，廠商應於一般服務時段內(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配置專責客服窗口及諮詢管道(含電話及電子郵件)，協助解答學員在登入、看課播放、時數紀錄回傳時所遇之平台操作問題，以確保平台服務之可支撐性。

六、注意事項：

(一)轉包限制：本案承接廠商(受託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安通報：

- 1.本案所需之身分驗證、帳號及課程對應、學習紀錄與完課資訊等資料，應透過 API 以安全加密方式傳輸。廠商僅得於履行本案之必要範圍內，依本院指示接收、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不得自行蒐集、留存、另作他用或提供予第三人，並應採取適當之傳輸加密、存取控制、權限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措施。
- 2.受託廠商於知悉個人資料洩漏或資安事件時，必須於 1 小時內立即通報本院並完成控制、調查、修復及復原；因可歸責於受託廠商之事由致本院、本案委託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受託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契約終止、解除或相關作業完成後，受託廠商應依本院指示返還、移轉、刪除或銷毀相關資料，不得留存。

(三)廠商於履約及平台營運維護期間，就非陸資身分限制、禁止使用大陸籍履約人員、禁止採購與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播放器及雲端服務等)，以及生成式 AI 之使用限制等事項，應一致性遵循並適用本案第一階段採購規範書、主契約及【附件二：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與【附件七：工研院資通系統委外資安要求文件】之規定。

(四)成員沿用與異動核備制：本案履約人員預設沿用第一階段核定



之【附件三：專案服務成員名冊】。履約期間，如廠商因工作調配需新增、更換或替補履約人員，應於異動生效前 15 個工作日提報異動名冊，並於 5 個工作日內補提該新進成員本人簽署之【附件四：保密同意書】、【附件五：保密切結書】及【附件六：由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個人用印正本送交本院核備留存。

註 2.權利之歸屬

- (一)授權性質：廠商應提供具備「公開傳輸權」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確保本院與機關（數發部）利用該數位課程與教材無侵害他人智財權之疑慮，且非依合約約定不得任意撤銷或終止授權。
- (二)使用權利：於授權期間內，學員得不限次數觀看課程內容，本院與機關無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
- (三)侵權擔保：廠商保證所提供之課程與產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財權利；如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概由廠商負責，若因而導致本院或機關受損，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 3.廠商資格

承攬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與建置：

1. 資訊與技術人力配置：廠商應配置具備系統分析、程式設計、API 開發介接、資料庫管理及網絡資安等專業資訊通訊人力辦理本專案介接作業。
2. 大型平台維運與數據經驗：廠商應具備大型數位平台維運、以及學習數據統計分析之實務管理能力。
3. 課程主題應涵蓋但不限於人工智慧 (AI)、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軟體開發與雲端技術，且五大課程主題課程至少要超過 200 門課程。
4. 善於協助各產業培訓人才，至少協助 350 家企業導入經驗、250 位的專業講師/合作夥伴。
5. 近五年內，曾為政府或法人機構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與課程之經驗。
6. 為確保本案第二階段數位課程授權與平台營運，能與委託機關（數位發展部）已建置之 API 介接環境（包含單一登入 SSO 及學習紀錄回傳）無縫對接與正常運作，廠商優先具備與政府機關資通系統或數位學習平台介接整合實績者尤佳。

註 4.付款方式

本工作期程如期完成，其產出經複審確認後，即視為本案完成驗收。付款方式採 2 階段支付，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請款憑證後即刻支付：

1. 第一期：於 115/11/18 前完成查核點 1、5 相關資料，驗收完成後支



付本案總金額的 70%。

2. 第一期：於 116/04/30 前完成查核點 2、3、4、6 相關資料，驗收完
成後支付本案總金額的 30%。